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及交投建設與中路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24日訂立之前成品油協議及前物資採購協議。

因前成品油協議及前物資採購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與訂約方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分別於2016年12月22日訂立以下協議：

(1) 成品油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協議，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並由其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

(2) 物資採購協議

根據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訂立的物資採購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交投建設集團銷售瀝青、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化工製品及其他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品油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資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交投建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省交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1%及49%的權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交投建設為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物資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物資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及交投建設與中路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24日訂立之前成品油協議及前物資採購協議。

因前成品油協議及前物資採購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與訂約方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分別於2016年12月22日訂立以下協議：

(1) 成品油協議

成品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中國石油四川集團)，作為供貨商及相關成品油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交易性質：於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含運輸服務)

- 定價政策 : 成品油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定價按成品油銷售價格加上運費釐定。中國石油四川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價格不高於中國石油四川集團向四川省所有加油站所提供的價格(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在中國西北地區設定的統一價格)，並在此最優價格基礎上每噸加人民幣10元作為成品油運輸費(無論運輸距離遠近)。
- 付款方式 : 本集團按月度定期結算應付貨款，每月末對當月25日前(含25日)已發生的所有貨款(含跨月貨款)進行結算。該付款方式不遜於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做法。
- 生效條件 : 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成品油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及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成品油的銷售量；及(iii)成品油目前的平均單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成品油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2016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16年度上限(人民幣1,260,000,000元)為低主要是由於國際石油價格下跌，而2017年度上限之增加乃基於本集團油品銷量預計於2017年有所增加及國際石油價格預計於2017年反彈等原因。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購買及運輸成品油確認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購買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943,463	5,311	948,7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711,986	5,414	717,4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止10個月	676,164	1,161	677,325

訂立成品油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公路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內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的運營。本集團亦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及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加油站的經營。

按照本公司「發揮優勢，加快發展」的總體要求，訂立成品油協議旨在實現本集團「五大板塊」中之「能源板塊」的快速發展，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以滿足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需求。

(2) 物資採購協議

物資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交投建設(為其自身及代表交投建設集團)，
作為買方；及
- 中路能源，作為供貨商
- 交易性質： 交投建設集團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中路能源購買瀝青、燃料油及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原材料
-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定價以招投標成交價格或以類似產品的最近一期招投標成交價格釐定。倘無招投標或無類似產品招投標成交價格，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價格(第三方價格不含運輸、稅務等費用的，應當加上相應費用確定價格)。然而，若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可在將來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各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
- 其他條款： 物資採購協議中載列其訂約方在擬訂立的任何單獨採購協議中將包含產品種類、數量、購買價格及付款條款等詳情。

由於相關條款將在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平等磋商具體詳情，因此，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等皆為相同。

生效條件：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物資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前物資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投建設集團預計的施工業務可能需要的瀝青、燃料油、成品油或其他石油及化工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物資採購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2016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16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為低主要是由於交投建設的若干施工工程延期開展以及中路能源未能中標交投建設部分物資供應的招標項目等原因造成，而2017年度上限之增加乃基於交投建設於2017年的施工工程預計增加，而中路能源預計將參與該等施工工程所需物資供應的招投標。

歷史交易金額

交投建設集團就採購石油化工製品等物資確認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15,5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094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	2,291

訂立物資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一家施工企業，交投建設集團的施工業務對相關的石油化工製品等物資有持續的需求。按以往慣例，交投建設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採購相關物料，並與成功中標者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由於中路能源為交投建設集團石油化工製品的可能供應商之一，故物資採購協議的訂立一方面可使中路能源不會錯過交投建設集團不時發出的招標機會，另一方面可使本公司在中路能源一旦成功中標時，仍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成品油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成品油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本次關連交易是為了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該等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

- (3)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將定期審閱該等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正常商業條款，成品油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及交易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於省交投任職，羅茂泉先生於交投建設任職，彼等被認為於物資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物資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成品油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中路能源、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及交投建設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中路能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蜀海公司)及中國石油持有51%及49%的權益。中路能源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能源項目投資及商務信息諮詢等一般經營活動，目前經營部分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國石油之分公司，主要從事受委託開展陸上石油、天然氣勘查、生產及銷售；石油的精煉、生產及銷售；以及石油天然氣管道的運營及管理。

交投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省交投(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權益。交投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土石方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構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預應力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綠化工程、工程勘察設計、公路維護保養、專業技術諮詢、交通工程機械租賃及維護、交通工程設施製作及安裝、倉儲服務、裝卸服務、商品批發及零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品油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資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交投建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省交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1%及49%的權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交投建設為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物資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物資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採購協議」	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於2016年12月22日就中路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交投建設集團出售石油化工製品(如瀝青、燃料油及成品油)及其他原材料訂立的《石油化工製品等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編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857)上市，持有中路能源49%之權益
「中國石油四川集團」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物資採購協議」	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於2016年2月24日訂立的《石油化工製品及其他原材料銷售及採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之公告

「前成品油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訂立的《成品油買賣及運輸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之公告
「成品油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並由其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訂立的《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投建設」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省交投(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權益
「交投建設集團」	交投建設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中路能源」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及49%之權益分別為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蜀海公司)及中國石油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6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